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計室

本校 109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總收入為 17 億 5,390 萬 0,448 元，總支出為 17 億 6,522 萬 0,786 元，產生短絀數 1,132 萬 0,338 元，較預算短絀數 4,557 萬 4,000 元減少短絀 3,425 萬 3,662 元，主要係管理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3 億 2,246 萬 4,000 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1,200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3 億 3,446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7,549 萬 9,285 元，預算保留 3,387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82.37%，主要係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因二次流標致執行率落後。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謹陳提列本校 110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1,899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於 110 年 4 月辦理 109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另加計補充保費 1,899 元，合計 91,899 元。擬於 110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109 年預算數 91,719 元，實支數 0 元；108 年預算數 90,000 元，實支數 30,573 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 二、本年度計有 9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35,000 元，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組織調整，爰修正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五點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送提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務運作後調整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四、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0 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67 萬 5,136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5 萬 7,680 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2 萬 9,304 元，其執行率為 8.19%。
- 二、110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各單位提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臺幣 67 萬 5,136 元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國際專班在學期間之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二、旨揭專班原招收 34 名學生，其中 3 位因簽證未通過之因素取消錄取資格，故合計共 31 名學生報到。
- 三、上述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年級第二年免收學雜費，其入學及學業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業經 108 年 12 月 3 日該專班招生籌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大一上學期每人 2 萬元入學助學金；大一下學期每人 2 萬元學業助學金。所需助學金共 124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敘明旨揭要點管理委員會委員中，人文藝術領域專任教師之聘任方式及修改定期會議次數，其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如審議通過，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擬訂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
-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其擬訂草案及逐點說明詳如附件。
- 三、如審議通過，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為有效管理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場地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點第(四)款第 1 目修正為「計費方式：借用時間最少應為.....」。
- 三、第三點第(七)款修正為「.....應於活動前三個工作日(如有特殊因素則為前一個工作日)申請全額退費，未依限申請者，則不予退費」。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訂草案經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其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訂草案經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明訂本規範法源依據、修改支出用途及當年度結餘經費分配，其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訂要點草案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

- 一、第十三點第四款修正說明欄增列科技部來函日期及文號。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訂要點草案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

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如審議通過，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110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二、109年符合獎勵人數共計2人(工程學院)，獎勵金共計新臺幣150,000元整，補充保費新台幣3,165元。
-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下修總引用次數獎勵原則及標準，修正為出版五年內各篇被引用次數總和達60次以上者給予獎勵。
 - (二)第四點：新增獎勵範圍及金額，60-79次者獎勵新臺幣5000元、達80-99次者獎勵新臺幣8000元。
 - (三)第五點：為鼓勵本校教師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並讓本獎勵案能於110年度推動執行，本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擬延後截止日至6月底。
- 三、檢附「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110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105-109年度符合要點第三點資格之教師，統計約13位。
- 二、另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110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新臺幣20萬元。
-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9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10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09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6,381,0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5,360,500 元；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99,960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02,400 元，共計 5,562,860 元。
- 三、110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9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 (一) 1,569,070 元擬由 110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二) 3,224,930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 896,000 元擬由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 四、另檢附 107-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 五、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時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9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0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9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29 人(工程學院 7 人、電資學院 9 人、管理學院 8 人、文創學院 2 人及通識學院 3 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591,087 元(含補充保費)。
- 三、110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05-109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 4 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73 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10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715,000 元(含補充保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已有專任教師，有關固定基本分配額設備費擬調整為 10 萬元。
 - (二) 因應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組織調整，有關「學生人數」之計算加權方式，擬按學雜費收費標準比例區分為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數及進修部副學士班學生數。
 - (三) AHCI 之期刊論文更名為 A&HCI。
- 三、修正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9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10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09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7-110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595,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 由：有關 109 年度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執行成果暨 110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 二、109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執行概況。
- 三、為順利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效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3,60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 (二) 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 (三) 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

- (一)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 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109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四、擬俟教育部公文到校，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據以辦理後續函報作業；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 二、經詢人事室，依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案業經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免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係配合實際招生試務作業及彈性擴大運用招生經費用途，增訂經費流用事宜，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6 億 7,302 萬 6 千元，總支出 17 億 4,587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7,284 萬 9 千元，設備費 4 億 2,584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 1,600 萬元及遞延借項 2,85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0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2,808 萬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9,781 萬 7 千元、資本門 4,454 萬 5 千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54 萬 5 千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部門經費編列教學研究訓輔成本-非收支對列計畫 9 億 9,513 萬 1 千元、管理總務費用 1 億 8,450 萬 9 千元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78 萬 8 千元，經常門計 12 億 1,342 萬 8 千元；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 4 億 1,257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1,009 萬 2 千元及遞延費用 250 萬元。
- 二、經常門超分配數：
 -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10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1 億 1,446 萬 5 千元。
 -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 2、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3、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 三、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10 年度分配 13 億 2,78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 13 億 2,399 萬 7 千元增加 389 萬 6 千元，分配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二)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數 4 億 1,257 萬 3,000 元，加計 109 年工

程保留款 3,387 萬 7,926 元，另依業務單位實際業務需要增加預算數 6,000 萬元，合計分配 5 億 0,645 萬 0,926 元。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1,009 萬 2 千元，分別由產學營運處 (229 萬 1 千元)及電算中心(780 萬 1 千元)統籌執行。

3、遞延費用：預算數 250 萬，另依業務單位實際業務需要增加預算數 2,450 萬元(主係辦理國秀樓結構補強工程)，合計 2,700 萬元，由總務處統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